



個案研討: 升降板未收肇事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,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:

昨(20)日下午3點49分,在台中市大里區發生一起車禍,37歲的王姓男子開著一輛大貨車,當時該車併排在馬路上,用升降梯卸貨中,26歲的葉姓男子剛好開著一輛小貨車經過,右側側門撞到升降梯,導致整片門「被拔起」,窗戶玻璃飛濺,導致王男腳被割傷,所幸無生命危險。

當時車門被拔起的力道,導致玻璃破碎飛濺,當時在忙著卸貨的王男腳被玻璃劃傷,自行就醫,所幸無生命危險。

據警方了解,雙方皆無酒駕情形,詳細的案發經過,將由霧峰警方進一步釐清。霧峰分局表示,卸貨的大貨車違規並排卸貨,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56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,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,處汽車駕駛人 2400 元罰鍰舉發。 (2024/08/21 TVBS 新聞網)

● 台中一輛大貨車,違規並排在車道上卸貨,後車斗放下時,也沒放置 交通錐,害得一輛貨車經過切換車道,不慎擦撞到大貨車後車斗,整 個右側車門都被勾住,車過門沒過。

事發地點就在台中大里國光路上,下午三點多,大貨車停在外側車道上卸貨,後方一輛白色貨車開過來,疑似下大雨,沒注意到後車斗放下,急忙切換車道,這時大車車身一陣劇烈搖晃。換個鏡頭查看,小貨車通過時,右側車門已經消失不見,駕駛嚇得停車查看。(2024/08/21 TVBS 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警方事後調查,大貨車駕駛違規並排停車卸貨,造成貨車擦撞事故,除了得負責部份肇責,還得先開上一張 2400 元違規並排罰單。
- 目擊民眾:「如果今天是騎摩托車的話,你可能下去的是你的頭,那 事情就大條了啊」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又發生卸貨車放下後車斗在卸貨工作,但是並未放置交通錐,尤其是並排停車卸貨占用了車道,迫使其他車輛經過時不得不切換車道,不慎擦撞到大貨車後車斗,整個右側車門都被勾住,車過門沒過,還好人員雖受傷但沒有生命 危險。

我們不要怪後車駕駛,人家明明是在卸貨,為什麼不看清楚慢慢開,因為後車斗放下後只有一片,正常情況下任何人都是很難看清楚的。所以,貨車放下車斗卸貨時,一定要事先作好安全防護,如設置交通錐、管制作業範圍…等。本案肇事人甚至還占用道路併排卸貨,簡直是無法無天,必然會出事!交警一定要有認知,如果發現違規一定要嚴格取締外,也要鼓勵民眾有看到就檢舉,而且除當事人外還要對所屬公司以公共危險罪加以重罰,務必杜絕此類危險行為。正如民眾說的,如果是騎摩托車的話,就等於是刀割,這樣的狀況甚至要比酒駕更危險,不是嗎?

同學們,你看到過馬路上有放下車斗任意卸貨的狀況,或者正在卸貨中的 車輛,貨車門來回搖晃的嗎?你還有什麼想法,請提出分享討論。